

# 平罗县卫生计生局

##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为深入贯彻落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平政办发〔2017〕81 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17〕85 号)等文件精神,特向社会公布 2017 年度平罗县卫生计生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由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情况、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策解读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情况、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 2018 年改进工作的思路共九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卫生计生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平罗县民族大街西侧姚福路南侧公共卫生大楼 7 楼(邮编:753400,电话:0952-6666019;电子邮箱:plxwsj@163.com)。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情况

一年来,在县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平罗县卫生计生局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习近平系列讲话精神,积极落实《条例》和上级各级党委政府有关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卫生和计生系统年度工作重点,坚持“规范、服务、高效”的政务服务工作原则,认真开展局政务公开工作,为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有力推动



卫生和计生工作顺利开展夯实基础,我局召开了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制定《平罗县卫生计生局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调整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以局长为组长、其他

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县级医疗卫生单位为成员的卫生计生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政务公开日常工作由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形成了“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相关部门、科室具体承办的工作机制,为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 二、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县卫生计生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已通过县政府网由县编办统一公布。二是卫生计生惠民政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时公开,每季度定期公开财务报表工作情况,接受本单位本系统以及社会各界人士的监督检查;三是在本

系统招录专业技术人员,在自治区相关网站和县电视台,向全区公开招录医学大学生的招录条件,同时,在经过笔试、面试招录的医科大学生中再次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编制内选聘专业技术人员和职称聘任等工作中,在系统信箱、微博上公开信息,提升透明度;四是由局党委任命的干部在政务公开栏中向社会公示;五是对入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转正进行公示;六是评先评优进行公示。通过以上措施,不断推行重大事项公开制度,进一步增强了政务公开的透明度。

###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按照各类重大事件信息特点,采取多项主动公开措施,保障了公众的合法权益。**一是针对重大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主动出击,及时、连续向公众披露疫情发展、控制工作进展及预防措施,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消除社会恐慌,引导公众做好防范工作。二是针对群众关心的重要问题定期公示。建立并完善信息公开长效机制、保障了公众的监督权。特别是为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实施了“阳光诊疗”,定期向社会公示诊疗项目、药品和收费标准等,使群众能及时了解到相关真实信息,受到了群众广泛好评。三是针对生育政策重大调整关注舆情。在新《宁夏计划生育条例》修订实施中,注重加强政策配套衔接,做好再生育审批条件、程序等信息公开工作,方便群众办事,社会反响良好。

**(二)按照公正、公平、便民的信息公开原则,规范信息公**

开各项规定和要求,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一是完善政务公开内容。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明确卫生计生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公开内容、公开程序,完善办事公开目录和指南,向群众主动公开反映医疗卫生服务单位设置、职能、工作规则、办事程序、服务内容、服务承诺、收费项目、监督渠道等情况的信息,全面推进办事公开。对群众提出的政务公开申请,依照相关规定作出在一定时限内予以回复的公开承诺。二是完善政务公开流程。针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进一步完善局政府信息申请公开运行流程,严格审核把关,规范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加强保密安全保障工作。

三是完善单位门户网站的栏目设置。对重大信息和政策文件及时上网,对个别未上网的重要工作文件及时督促业务处室

公开内容	发布日期	责任单位
平罗县卫生计生系统信息公开目录	2017/08/28	平罗县卫生计生局
平罗县卫生计生系统信息公开指南	2017/08/28	平罗县卫生计生局
平罗县卫生计生系统信息公开目录	2017/08/28	平罗县卫生计生局
平罗县卫生计生系统信息公开指南	2017/08/28	平罗县卫生计生局
平罗县卫生计生系统信息公开目录	2017/08/28	平罗县卫生计生局
平罗县卫生计生系统信息公开指南	2017/08/28	平罗县卫生计生局

核对遗漏情况,发现未公开的给予及时补正,让更多的群众了解、参与、支持卫生计生工作。2017年,我局通过新浪微博“平罗县卫生计生”专栏 [plxws.j@163.com](http://plxws.j@163.com) 途径主动公开信息 318 条;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79 条。

(三)按照卫生计生系统行业要求,认真梳理需要信息公开的事项,广泛开展“阳光政务”活动。一是开展“阳光诊疗”。全县 24 家卫生计生单位在医疗机构自行公示的基础上,完善医疗服务项目透明化,加大公开力度,进一步完善检验、放射影像

等项目的流程公开,对等候时间长、排队人数多的检查项目通过电话预约等方式,尽量减少病人等候时间,做到公正透明,杜绝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切实维护群众利益,提高医疗服务的透明度和群众满意度。二是组织“阳光采购”。主动公开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信息,各单位自主公示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中标产品、医疗机构基本药物目录品种的采购金额比例等信息,采购品种必须从省中标目录中选择,严禁在中标目录以外采购,严禁网下采购。三是实施“阳光招聘”。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进一步规范编制外专业技术人员公开招聘行为,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信息,将公开招聘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等环节进展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及时组织进行政审考察,对拟聘用人员实行公示制度,实现招聘过程公开透明,充分保障应聘人员和其它人员的知情权、监督权。四是推进“阳光审批”。将行政审批事项全部移交县政务大厅办理,印制审批流程和提交资料清单等。五是实行“阳光计生”。公开内容主要包括生育政策、再生育审批、社会抚养费征收、一票否决等。

####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卫计局没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

#### **五、政策解读情况**

通过“平罗县卫生计生”专栏对《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公开引进紧缺卫生专业技术人才的实施意见》、《平罗县卫生计生系统工作人员管理办法》、《国家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00 问》、《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进行了解读。

## 六、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截止目前,回复议政网及各类网站投诉 44 条,做到了有件必查,有件必复,维护了卫生计生系统和谐稳定环境。

## 七、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人大、政协提案、议案办理工作,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分管负责人,成立专门组织,负责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今年我局主办的县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提案共有 6 件,县人大提案 6 件,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提案 1 件,市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提案 4 件,主办件和协办件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办理任务,其中主办件已经政府督查室审核后,报相关单位及代表审议,协办件及时报送主办单位。

## 八、存在的主要问题

目前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如信息公开内容与公众需求相比还有差距,公开的便民性还需进一步提高等。主要表现在:一是在网上公开的信息量少,内容不够全面;二是网络功能不够完善,影响了社会公众及时、便捷的获取政府信息;三是政务公开工作还欠主动,在执行过程中,还存在依赖“指挥棒指挥”的情况,不善于主动和创新作为,政务公开形式过于呆板;四是相关制度尚需进一步配套和完善,如评价体系监督管理机制、责任追究制度等。

## 九、2018年改进工作的思路

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将以深化公开内容为重点,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以行业管理为抓手,继续推进卫生计生机构政务公开工作:

**(一) 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决策机制。**对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牵涉面广、影响深远的卫生计生重大决策、重要政策、重大改革举措、重点项目等政府信息,严格执行决策调研、咨询论证、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结果公布等相关程序,先期分析、预测和评估可能出现的各种不稳定因素,保证决策的合法性、民主性和科学性。对社会涉及面广、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信息,坚持公开透明、阳光操作,通过举行座谈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以及各界群众的意见。

**(二) 建立规范高效的政府信息公开运行机制。**继续加大卫生计生系统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对法律、法规和规章赋予卫生计生部门的职权进行全面清理,逐项明确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监管、行政征收等执法事项的执法主体、依据、权限和责任,建立科学有效、公开透明的权力清单制度。进一步明确权属来源,对可能引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加强指导配合,建立健全相应的责任承担机制。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和备案程序,定期进行清理、评估;拓展公开渠道,提高公开效率,以保障公开信息的时效性。

**（三）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审批过程和结果公开，全面承接自治区级卫生计生行政审批管理权限，进一步细化、实化审批项目取消下放后的监管措施，避免管理脱节，防止监管缺位。优化审批流程，改进审批服务，提升审批效率。积极推进网上行政审批系统建设，探索建立权威、统一的行政审批信息查询平台。

**（四）推进部门信息公开的公信力。**认真执行《条例》，完善信息公开机制，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公开社会关注的卫生计生政府信息，提升部门公信力。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完善受理登记、限期答复工作机制。继续推行行政执法主体、事项、依据、程序公开。充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的要求，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凡是需要群众知道的，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都要纳入公开范围，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及时、全面地在网上进行公布。同时，规范信息公开流程，方便公众获取信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工作。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等工作制度，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

**（五）着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能力建设。**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通过举办培训班、以会代训等形式，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政务公开培训，逐步扩大培训范围，不断提高系统干部职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更好地发挥政务公开工作在掌握情况、服务决策、指导实践和推动落实中的重要作用。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认真坚持依法行政,深入转变职能,建设服务型机关。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部门公信力,努力开创信息公开工作新局面,努力促进我县卫生计生事业快速健康向前发展。

附件: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平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1月12日

附件: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7 年度)

填报单位:平罗县卫生计生局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318
其中: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67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18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0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0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53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0

<b>(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b>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0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3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20
<b>三、依申请公开情况</b>	——	
<b>(一) 收到申请数</b>	件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b>(二) 申请办结数</b>	件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b>(三) 申请答复数</b>	件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b>(四) 申请公开的主要内容</b>		
主要侧重_____、_____、_____、_____等几个方面， 其中_____占比__%、_____占比__%、_____占比__%。	---	
<b>四、行政复议数量</b>	件	
<b>(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b>	件	0
<b>(二) 被依法纠错数</b>	件	0
<b>(三) 其他情形数</b>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3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 兼职人员数	人	3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1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单位负责人：钱丽    审核人：邹韬    填报人：李倩  
联系电话：6666019    填报日期：2018年1月12日